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浙0102刑初42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海鹏，男，197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20981197807105772，研究生文化，系杭州暮泰护理院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1号楼1127号，现住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金星村四组15号。因本案于2021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2022年1月7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剑洪，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方关行，男，1957年2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0104195702050070，大专文化，系杭州暮泰护理院院长，户籍地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南六苑23幢4单元102室，现住杭州市萧山区戈雅公寓夏风园6幢4单元701室。因本案于2021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2022年3月1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凤兰，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勇飞，男，197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11301519，大学文化，系杭州暮泰护理院副院长，户籍地杭州市上城区彭埠镇普福家园南区1幢1单元1203室，现住杭州市上城区万家花园欣和苑6幢1单元602室。2017年4月，因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因本案于

2021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上城区看守所（黄家村）。

辩护人杨永华、汪涛，浙江华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田志，女，1957年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22301195701010067，中专文化，系杭州暮泰护理院副院长，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303号西园里422号401室。因本案于2021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9日被逮捕，2022年3月1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上检刑诉（2022）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田志犯诈骗罪，于2022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海英及李铸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海鹏及其辩护人王剑洪、被告人方关行及其辩护人王凤兰、被告人吴勇飞及其辩护人杨永华、被告人田志及其辩护人孔潇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5月至10月，被告人崔海鹏作为原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理院”）实际控制人，与法定代表人顾楼明、董事连军表（二人均另案处理）为提高护理院经营收入，召开院务会宣布、确定每月业绩指标、由被告人方关行、吴勇飞、田志及张丽媛（另案处理）等人落实、督促护理院病区主任、医生、护士通过虚开检查、理疗项目、药物、虚假住院等方式完成所谓“指标”，同时以奖励性绩效、营销奖励等方式给予鼓励，上述人员共同骗取医保基金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8.3万元。认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被告人崔海鹏、方

关行、吴勇飞、田志刑事责任。提出被告人崔海鹏系主犯，被告人方关行、吴勇飞、田志系从犯；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田志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崔海鹏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方关行、田志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被告人崔海鹏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被告人已签字具结。其辩护人提出：崔海鹏诈骗犯罪情节轻微，有立功、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系初犯、偶犯，且已退赃，希望法庭综合考虑其法定、酌定情节，结合保护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精神，对其宣告缓刑。

被告人方关行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被告人已签字具结。其辩护人提出：方关行并非护理院股东，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负责对接卫生局、行政管理等，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希望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吴勇飞对指控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表示自愿认罪。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吴勇飞在任职期间参与了该护理院整体的医保诈骗行为、个人以从犯的身份构成诈骗罪没有异议，提出：吴勇飞担任分管医疗副院长的时间与护理院医保违法的时间上存在错位，因岗位变动并未进行全程持续管理；吴勇飞指示、督促各病区主任、医生完成业绩指标只是笼统的纵容，而非具体、精准的指导；恳请法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吴勇飞自愿认罪，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田志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被告人已签字具结。其辩护人提出：田志系从犯、初犯，归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赃，希望法庭采纳公诉

机关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至10月，被告人崔海鹏作为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法定代表人顾楼明、董事连军表（二人均另案处理）为提高护理院经营收入，召开院务会宣布、确定每月业绩指标、由被告人方关行、吴勇飞、田志及张丽媛（另案处理）等人落实、督促护理院病区主任、医生、护士通过虚开检查、理疗项目、药物、虚假住院等方式完成所谓“指标”，同时以奖励性绩效、营销奖励等方式给予鼓励，上述人员共同骗取医保基金共计182666.43元。

其中，被告人方关行作为院长，负责护理院日常事务运营管理、积极贯彻董事成员上述决定，对每月相关奖励费用进行审核；被告人吴勇飞作为分管医疗副院长兼股东，直接指使、督促各病区主任、医生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所谓业绩指标；被告人田志作为分管护理副院长兼股东，通过授意护士多开吸氧等护理项目、发展营销中介人员拉人虚假住院等方式参与骗取医保基金，从中违法所得1万元左右。

2019年11月，经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调查，认定护理院存在虚构医疗服务等违法行为，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并作出相应罚款，上述被骗款项中的30915.66元已被追回。同时，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继续侦查。

2021年6月7日，被告人崔海鹏、田志、方关行、吴勇飞分别在其住处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公安机关查扣了电脑、手机等物。归案后被告人崔海鹏检举他人传播淫秽物品，经查证属实。另，审理期间，被告人崔海鹏、田志分别向本院退赔141750.77元、10000元。

上述事实经庭审质证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顾楼明的证言证实：2018年7月，公司董事会其、崔海鹏、连军表商量通过医保提高收入，韩冬副院长提出一系列方法，包括正规和不正规。不正规是指虚构就诊记录（包括检查、治疗、住院等）骗取医保资金。其估计7月至10月期间，通过虚构就诊非法获利总计80-90万元。当时开中层领导以上院务会时，吴勇飞、田志提出让老人配合多做检查、多开药，多挂盐水，多吸氧。后经董事会同意如此操作。

（2）证人张丽媛的证言证实：其于2018年5月入职担任病区主任，同年8月起提为分管医疗副院长兼病区主任，但吴勇飞同时也兼任，二人没有具体分工，会议都一起参加。崔海鹏和方关行明确向科室主任传达每张床位每个月开足3万的指标。其工号存在被他人使用开处方情况。护理院存在多开检查、药品、吸氧以及空开住院等违规行为，其指认是崔海鹏、方关行在会上让他们这样做的，并且在院务会上方关行会提出指标，由崔海鹏做决定，再把任务下发到医生，崔海鹏和方关行会与病区主任逐个交流，要求完成指标，指认吴勇飞分管医疗，负责管理二病区，吴勇飞存在找患者来医院以及借用付阳工号开医嘱的行为，以及介绍病人来空刷医保，话语权比较大。其工号被包礼丞、王静松及九、十病区的医生拿去用过。方关行找其谈话并给其布置任务。

（3）证人韩冬（分管康复副院长）的证言证实：其承认存在空开理疗单的行为，指标是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研究的，最后由方关行、吴勇飞下达任务指标，另外崔海鹏会个别会谈指标不好的，崔海鹏、吴勇飞找其谈话催其做业绩。其指认分管医疗的吴勇飞整天给科室主任洗脑（完成业绩赚钱），每月要求康复

科完成 50 万业绩，多开诊断治疗项目，直接监督康复科治疗师完成业绩指标，吴勇飞告知其每月指标完成情况，还会找黑板把指标和提成列上面，并要求其将工号公开供全院使用。其指认田志授意医生给病人虚开 24 小时吸氧，导致其无法开康复处方。

（4）证人李翠兰的证言证实：2018 年 4 月其入职担任病区主任时，院领导崔海鹏、方关行在院务会提出要求主任向下传达为医院创收的违规操作，并表明一旦出了问题方关行会摆平。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还有张丽媛会定期召开院务会催促完成业绩。其指认吴勇飞经常要求尽量多的完成指标，且会经常绕过其，直接给下面的医生开会，告诉医生怎么违规操作，让他们去完成指标。其指认田志与拉过来的离休干部沟通，费用全免，但要配合院里做业绩。会安排到各个病区，医生根据病历空开盐水刷业绩。

（5）证人杨海运（财务部副主任）的证言证实：护理院员工在院医保开通后工资收入新增了提成一项。崔海鹏、方关行、田志、吴勇飞决定虚开检查、药物等方式增加盈利，并在院务会上跟病区主任和医生讲，院长在会议上讲过通过虚开检查、药物来提高开单量。院长根据医保系统开单量确定每人提成金额。田志、吴勇飞的提成是不做进工资表里面。院里被医保局查后，崔海鹏、方关行等领导要求其制作收费表格，对于未实际入住病人的医保自费部分应收款由老板自己承担。关于汇总版 2018 年历史结算--更新 3.21 文件中自负金额未缴纳的，都是虚开未做项目。

（6）证人连军表的证言证实：其为护理院董事及股东，主要负责医院的改造改建和工程上面的设备。崔海鹏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营，公司整体经营方向；方关行为院长，医院的行政事务，主要协助崔海鹏管理医院的日常运营；吴勇飞为副院长，

主要负责医疗团队的建设;田志为副院长,主要负责护理养老。

(7) 证人沈玉佳的证言证实: 其是采购部的负责人, 平时主要负责物资和药品的采购。直接领导是崔海鹏, 崔海鹏会亲自过问平时的账目、进药的清单以及和医药公司的联系。其知道护理院存在过度医疗的情况, 但是其不清楚指标的具体情况, 只知道是崔海鹏下达给病区的。

(8) 证人洪忠敏(公司小股东)的证言证实: 其为护理院后勤负责人。崔海鹏召开院务会制定指标, 正常情况下无法完成, 崔海鹏就在会上明确说让医生多开点医嘱完成指标, 参与的人员对此表示默认。部分医院患者是田志通过中介找来的。

(9) 证人冯功得的证言证实: 其从2018年7月开始入院工作, 职务为第五病区的病区主任。护理院存在频繁出入院虚开检查项目、虚假住院(拉低人均医保消费)、虚开吸氧、理疗项目、虚开药物等骗保行为。田志负责管理营销人员(院外介绍病人中介人员), 介绍病人直接与其管理的护士对接。骗保决策层系崔海鹏等三个股东, 传达落实指令的有方关行、吴勇飞。为完成业绩指标, 科室内其和汪瑶二人工号可以给其他助理、医生共用。

(10) 证人包礼丞的证言证实: 其2018年5-11月期间在护理院担任医生, 系吴勇飞面试招聘。护理院存在虚开检查项目、虚增病因开药、虚假住院(拉低人均医保消费)等骗保行为。指认方关行在一次中层以上开会时要求提高业绩时提过, 如果完成指标有提成, 否则连饭碗都保不住。

(11) 证人邢聪的证言证实: 其从2018年4、5月份进入护理院工作, 担任五病区主任。几个病区主任都是听吴勇飞的, 吴勇飞单独给其发微信让其把指标做上去; 方关行负责宣布指标,

让每个人尽量完成指标。护理院存在给病人多开药、多开检查和治疗项目。

（12）证人王静松的证言证实：其 2018 年 4-8 月在护理院担任医生，病区主任先后为李翠兰、张丽媛，二人均曾向其索要工号用于开处方完成业绩。否认给孟咏春开过处方，指认系张丽媛借用其工号开具。

（13）证人沃可晗的证言证实：其 2018 年 8 月入职做收费处前台，2019 年 1 月正式财务做账。2018 年 10 月医保介入调查时，其领导杨海运称只是暂缓，需要整改。同时要求对部分老人紧急办理出院结算。侦查机关调取的其电脑主机 D 盘内何新医保结算两个文件夹，系医保局稽查时，领导杨海运要求其将对不上的账目做平用。养老和护理有相互独立的账户，但一开始合计，可以用医疗费用的钱扣除养老费用，目的是为了吸引病人前来入住。

（14）证人汪瑶、付阳的证言证实：护理院存在医生违规使用非本人工号进行虚开医嘱的行为。

（15）证人颜根娟、邵玉梅等人的证言共同证实：2018 年其医保卡上发生的部分结算费用非其本人真实发生，护理院存在违规多刷病人医保卡的行为。

（16）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9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向杭州市公安局移送护理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一案。2021 年 5 月 27 日，小营派出所接上级线索对护理院诈骗予以立案。

（17）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田志的身份情况。

（18）归案经过证实：四名被告人系 2021 年 6 月 7 日分别从

其住处被传唤到案，系被动到案。

（19）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物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扣押崔海鹏持有的华为手机一部（蓝紫色，mate 30 5G 手机），扣押方关行持有的华为手机一部（蓝色）、戴尔牌黑色电脑一台，扣押吴勇飞持有的 SSK 牌 U 盘一个、华硕牌笔记本电脑一台、华为牌手机一部（串号 864831040810460），扣押田志持有的 Hisense 手机一部、华为手机一部，及韩冬、张丽媛、李翠兰、王安琪、付阳、包礼丞等人财物。

（20）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向沃可晗调取电脑主机两台（foxconn 牌）、U 盘一个（上有杭州对方税务局字样）。

（21）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医保相关数据证实：公安机关向杭州市医疗保障局调取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杭州普慈护理院有限公司等医保相关数据以及医保局针对杭州暮泰护理院医保违规的相关调查材料。

（22）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通知书证实：杭州市医保局对杭州暮泰护理院处以 369195.30 元的行政处罚，并通知其缴纳罚款。

（23）杭州市医保违规医疗费追回通知单证实：因杭州暮泰护理院涉嫌医保违规，杭州市医保局向杭州暮泰护理院追回 687903.97 元。

（24）协议处理决定书、调查笔录（顾楼明）、结算金额汇总清单证实：2019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医保局解除与杭州暮泰护理院的医保服务协议，认定护理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顾楼明对医保局认定的违规行为均予以认可。

(25) 暂停医疗费拨付通知书证实：2019 年 1 月 24 日，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因发现杭州暮泰护理院涉嫌存在严重违规情况，暂停拨付医疗费。

(26) 调查笔录及费用结算明细核对清单证实：杭州市医保局对李军、唐华聪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对费用清单所涉及的医疗费用非其本人发生予以签字确认。

(27)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工商登记信息证实：侦查机关调取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顾楼明，法人股东为浙江暮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吴勇飞、田志、张伟等 10 人。

(28) 费用核对清单及调查笔录证实：案涉 29 名病人核对医疗费用清单中的项目并予以确认非其本人发生的医疗费用。

(29) 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社区矫正材料证实：被告人吴勇飞因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案中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9 日被取保候审；缓刑考验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0) 调取证据通知书、工资表证实：2018 年杭州暮泰护理院各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其中 2018 年 6 月-10 月新增一笔奖励性绩效。

(31) 医保统筹基金拨付的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及总汇总表证实：29 名涉案人员医保统筹基金支出总计人民币 182666.43 元，其中已追回 30915.66 元，未追回 151750.77 元。

(32)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等材料证实：被告人崔海鹏归案后检举他人传播

淫秽物品，经查证属实。

（33）票据证实：审理期间，被告人崔海鹏、田志分别向本院退赔 141750.77 元、10000 元。

（34）刑事搜查笔录、现场照片、扣押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田志及张丽媛等人的住处或办公场所进行搜查并对相关财物予以扣押的情况。

（35）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手机数据光盘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方关行、吴勇飞、田志及张丽媛、韩冬、李翠兰等人手机提取数据并以光盘形式固定。其中李翠兰手机提取数据显示，201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吴勇飞在“暮泰主任群”内召集李翠兰、邢聪、张艺耀等病区主任开会，并在群内公布业绩考核数据，群内聊天记录可证实吴勇飞存在向病人多开药的情形；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吴勇飞与李翠兰微信私聊，内容提及开药、开会及医院操作等事宜，5 月 25 日吴勇飞提到有三分之一只有收费，没有化验单，只要医保不来查，怎么样都是赚的；田志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给李翠兰病区送去一个患者；2018 年 4 月 3 日，崔海鹏微信告知其当月要完成任务，要给病区答的绩效奖金；2018 年 5 月 4 日，其在微信上跟崔海鹏说，其被突然上涨的业绩指标吓到了。吴勇飞、李翠兰、张丽媛等人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吴勇飞与顾楼明商量如何应对医保局问话，吴勇飞和国建讨论上 4000 的费用是否要停掉，吴勇飞让沈玉佳进毛利高的药，吴勇飞让朱安国一起开会商量绩效的事情。

（36）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台式电脑数据光盘证实：公安机关从扣押电脑 C 盘、D 盘中提取“暮泰-20190330 备份-医保结算”等涉案文件并以光盘形式固定。其中有离休干部推介费用

标准等文件。

(37) 医保数据光盘证实：杭州暮泰护理院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医保数据。

(38) 暮泰电子勘验摘要及处方费用摘要光盘证实：暮泰护理院病人处方等情况。

(39) 被告人崔海鹏的供述证实：浙江暮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系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股东，崔海鹏系浙江暮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兼董事长，负责护理院整体业务的运营，方关行系护理院经理兼院长，田志负责护理院护理工作，吴勇飞负责护理院医疗工作；护理院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通过虚构项目和次数，用病人的医保卡进行结算，赚取虚构病人的检查、治疗、住院的医保报销费用；骗取医保事项护理院的人基本上均知情。崔海鹏、田志和吴勇飞对护理院均有实际管理权；指标量由崔海鹏、方关行、田志和吴勇飞等人一起商量得出，由方关行下达指标量，田志、吴勇飞建议提高指标量；方关行系护理院院长，制定提成规则，负责护理院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各病区完成指标；吴勇飞系负责医疗的副院长，会监督病区完成指标，系小股东，占股 5%；田志系负责护理的副院长，负责提高吸氧指标和营销，系小股东，占股 1%。护理院副院长、病区主任的提成比例为病区收益的 2%，通过医院的账户打到个人账户上，发放之前需要院长方关行签字。

(40) 被告人方关行的供述证实：崔海鹏系护理院董事长，对于护理院的事务有决定权；其系护理院院长，负责卫生工作的协调，以及消防安全、行政、后勤、人事管理，员工的工资、奖金都需要其签字才能发放；田志系护理院副院长，负责养老和护

理工作；吴勇飞系护理院副院长，负责医疗和医保；通过虚开病人不需要的药、检查项目和治疗项目的方式进行骗取医保报销费用，该方案由董事会在院务会上提出，最终由董事会讨论决定。护理院有医保诈骗行为，其也参与其中，拿到5000元左右提成；崔海鹏召开院务会提出并决定执行通过虚开药品等方式来骗取医保报销费用；各部门通过崔海鹏的指示造假，通过虚开药品、检查单的方式骗取医保的钱。田志、吴勇飞均有参加院务会。其在各病区完成指标后的奖金分配表示审核签字，但病区内部如何分配是主任和护士长的事情。

（41）被告人吴勇飞的供述证实：其于2017年5月通过方关行招聘入职，担任分管医疗副院长，负责招聘医生、医务辅助人员，培训医务人员、医疗质量检查等。其入股杭州暮泰护理院有限公司，占股5%。另有田志等小股东。指认田志会拉离休干部到院，一人有5000元奖励。当庭承认参加了案涉院务会、制定业绩、督促落实等。

（42）被告人田志的供述证实：其指认护理院董事会、其他股东指使下，院里存在乱开药情况。其承认护理院存在套保情形，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空刷住院，第二种虚开康复、检查项目，第三种多开药品。另有韩冬找来“癌友”（特殊病种医保）进行虚开药品操作。承认自己找过离休干部住院套保，承认对孟咏春操作过虚假住院。其认可护理部存在虚开吸氧的情况。指认吴勇飞分管医疗并且做主情况较多。

对于被告人吴勇飞辩护人所提吴勇飞因岗位变动并未进行全程持续管理及吴勇飞只是纵容等辩护意见，经审查：张丽媛自2018年8月起接替吴勇飞分管护理院医疗，且根据张丽媛指认吴勇飞

也并非完全脱离，而是两人共同分管医疗。而护理院于 2018 年 5 月即召开院务会决定通过一系列违规操作提高业绩、确定指标，当月起即有相应虚开理疗、药品、检查项目、虚假住院等骗保行为。有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及证人张丽媛、韩冬、汪瑶、李燕飞等人共同指认吴勇飞积极督促病区主任、医生完成业绩指标等行为。病区主任李翠兰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印证吴勇飞在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有召集李翠兰、邢聪、张艺耀等病区主任开会，并在主任群内公布业绩考核数据，指导给病人开具何种药物等。再则，吴勇飞除了护理院副院长的身份，同时系占股 5% 的股东。以上足以证实被告人吴勇飞对本案的发生并非仅仅是纵容、默许，有参与诈骗医保的故意和行为，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吴勇飞、田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结伙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崔海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方关行、吴勇飞、田志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崔海鹏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勇飞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崔海鹏、方关行、田志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崔海鹏、田志已退赃，均可酌情从宽处罚。对辩护人的相应意见予以支持。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崔海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方关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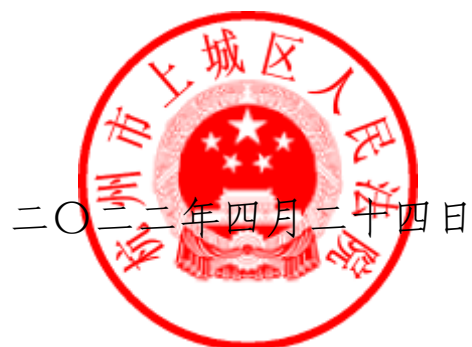
三、被告人吴勇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勇飞作出的宣告缓刑部分，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四、被告人田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五、被告人崔海鹏、田志退缴在案的人民币 151750.77 元发还杭州市医疗保障局；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 2 只（被告人吴勇飞的华为牌手机、被告人田志的 Hisense 牌手机）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 枫
人 民 陪 审 员	徐 伶
人 民 陪 审 员	李小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滨滨
-------	-----